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按照下文所載的附註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u>39,4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u>39,4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由於本集團於該日概無任何有形資產，故於該日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與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相同。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2019年6月30日之前在權益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估計[編纂]按1新加坡元=5.7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現有3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港元等值金額按1新加坡元=5.75港元的匯率兌換。
- (5) 概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